

## 5.2.11

### 评价要点：

1. 可调节遮阳设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含电致变色玻璃)、中置可调遮阳设施（中空玻璃夹层可调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含建筑自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全波段太阳辐射反射率大于 0.50）可调节遮阳设施、可调内遮阳设施等（用户自行安装的窗帘不算）。

2. 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S_z$  按下式计算：

$$S_z = S_{zo} \cdot \eta$$

式中：

$S_z$ ——遮阳设施的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eta$ ——遮阳方式修正系数， $\eta$  取值见表 5.2.11-2；

$S_{zo}$ ——遮阳设施应用面积比例。活动外遮阳、中置可调遮阳和可调内遮阳设施，可直接取其应用外窗的比例，即装置遮阳设施外窗面积占所有外窗面积的比例；对于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设施，按大暑日 9: 00-17: 00 之间所有整点时刻其有效遮阳比例平均值进行计算，即该期间所有整点时刻其在所有外窗的投影面积占所有外窗面积比例的平均值。

3. 对于按照大暑日 9: 00-17: 00 之间整点时刻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不计入计算。

表 5.2.11-2 遮阳方式修正系数  $\eta$  值

遮阳方式	$\eta$ 值
活动外遮阳设施	1.2
中置可调遮阳设施	1
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设施	0.8
可调内遮阳设施	0.6

### 评价专业：建筑

预评价内容：1. 相关设计文件；2. 计算书。

评价内容：1. 同预评价内容；2. 产品说明书；3. 现场核实。